2026年车墩仓库市级堤防防汛物资储备管理委托合同

11N7836135312026201

甲方：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安能集团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就车墩仓库市级堤防防汛物资的储备管理，经招投标确定委托乙方提供服务。根据《民法典》《上海市市级防汛专业物资储备管理办法》《上海市黄浦江苏州河堤防设施防汛物资储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双方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委托储备管理的防汛物资，详见附表（防汛物资清单）。

二、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负责制定防汛仓库工作职责，负责对防汛仓库日常管理工作进行管理、检查及考核；

2、按照本合同约定条件按时支付委托费用。

（二）乙方义务：

1、按照《上海市市级防汛专业物资储备管理办法》（沪汛办〔2024〕44号）和《上海市黄浦江苏州河堤防设施防汛物资储备管理办法》（沪堤防〔2025〕142号）的规定要求，对委托储备的防汛物资实施管理；

2、做好车墩防汛物资仓库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安全保卫、消防、监控、日常值班和附属设施设备维修养护，做好物资的保险，

业务宣传、安全培训及维护保养等工作；做好到期物资集中管理；做好汛期、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的人员值班和物资调度；参加主管部门组织的防汛演练及应急抢险，做好防汛抢险大型设施设备随时调用准备。

3、配备 8 名必要的工作人员，包括：仓库负责人 1 名；仓库保管员 4 名（其中 2 名须含叉车驾驶资质，且包括一名可兼任的讲解员）；数据统计员 1 名；财务人员 1 名；安保人员 1 名。

4、完成甲方交办的关于防汛物资管理有关的其他工作。

三、委托期限

本合同委托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委托费用

1、本合同委托费用总额为：￥1305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万零伍仟元整整），如市财政批复数少于本合同委托费用总额的，以市财政批复数为准。

2、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合同期间的储备管理和委托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之中，由上一年度服务单位延续提供服务，委托费用由乙方支付。该期间委托费用的计算方法=2026 年度合同约定的委托费用总金额（以财政预算审查结果为准）/365×延续提供服务的天数。

3、本合同期满，如甲方尚未确定下一年度服务单位的，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由乙方延续提供服务，直至甲方与下一年度的中标单位签订委托服务合同时止。该期间的时间按天累计，委托费用由下

一年度的中标单位支付。委托费用按前款方式计算。

4、本合同有效期限：

五、支付方式

本合同委托费用根据本市财政预算下达计划，由甲方按下列方式支付：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本合同委托费用总额的 30%；

2、2026 年 6 月，支付本合同委托费用总额的 30%；

3、2026 年 9 月，半年度考核合格后，支付本合同委托费用总额的 30%；

4、2027 年 1 月，甲方对乙方年度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委托费用总额的 10%。

六、履约考核

甲方按照《上海市黄浦江苏州河堤防设施防汛物资储备管理办法》（沪堤防〔2025〕142 号）对乙方防汛物资储备管理工作进行考核。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委托费用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义务的，应按本合同委托费用总额的 5%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本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但诉讼期间，与

争议事项无关的部分，双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

九、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2、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3、附：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　　乙方：中国安能集团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浩　　法定代表人：卢明发

2026年02月02日

联系人：梅媛　联系人：应涛　　2026年02月03日

签约日期：

签订地点：虹口区吴淞路80号

附件：

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

乙方：中国安能集团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安全生产法》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签订《2026年车墩仓库市级堤防防汛物资储备管理委托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总则

本协议作为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生效。

二、资质要求与报备

乙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列入国家和合同业务所在地地方规定的特种作业范围的项目，乙方应从业人员应确保拥有相关特种作业资质或资格证书。

三、组织架构

乙方承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乙方单位负责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负责乙方人员的安全教育，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生产和安全保卫工作。

四、安全教育

乙方履行合同义务前，必须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并向作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五、安全组织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行业及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格

按安全标准履行合同。

1.乙方应在年度工作方案中应编制有关质量、安全及文明生产保证措施，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服从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单位的审查和监督。

2.乙方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合同履行过程中受非安全因素干扰（包括但不限于非法和打斗等不良行为）。确保合同履行现场工作人员及邻近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

3.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仓库管理的安全管理规定；在不影响甲方安全生产运行的前提下，甲方尽力为乙方提供便利条件和协助服务。

4.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单位有权随时进行检查，制止违章作业，并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责令停工整顿。同时对甲方未提及的安全隐患，乙方有责任及时提醒甲方及第三方单位。

六、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

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随时接受国家、行业、甲方及监理单位实施的监督检查。

1.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穿戴工作服，特种作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焊工、电工、登高作业等）必须持证方可上岗，临水侧作业必须穿戴救生衣。

2.乙方应为现场工作人员必须配备工作所需的安全防护用品，相关安全防护用品应在使用有效期内，以确保人身安全。

3.工作区域设置明显标志，工作人员应在工作区域内活动，不

得随意进入非工作区域；工作人员应劝阻非工作人员进入工作区域。

4.工作现场明确重点防火部位和各种消防器材的使用，做好设备及材料的安全及管理工作，保持工作现场清洁，对外发生的污染等事故的全部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七、事故处理

乙方必须认真做好防止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案件的预防工作。由于乙方的管理不严，防范工作不落实，所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或案件，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由于乙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案件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甲方。

1、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后，乙方应当参照甲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采取紧急措施组织现场救援，并在 1 小时内向甲方报告，并按规定逐层上报。情况紧急市，应当在 30 分钟内向甲方。同时乙方应按甲方及上级机关部门要求处理，主动配合事故调查处理。

2、乙方应对工作过程中的安全负责，包括人身安全、设备安全和房屋安全，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当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3、若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有关事故的定性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39 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在工程款中扣罚乙方的违约金或终止合同。

4、对甲方所提供的堤防运行基础数据、文字资料以及其他保密资料，乙方保证履行保密义务，保证不提供给第三方。否则，由

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5、安全生产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因公伤亡、火灾、车辆安全、员工犯罪、治安刑事案件以及通信网络事故、通信电源、信息安全事故等。

八、其他

1.本协议有效期为项目开始至项目结束，甲乙双方在此期间的工程合作都符合此协议。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责任认定协商处理。如果不能协商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3.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与主合同同时生效和终止。

甲方：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盖章）乙方：（盖章）中国安能集团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02日　　2026年02月03日

法定代表人：姜浩　　法定代表人：卢明安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